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06,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募集资金总额1,216,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927,409.1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196,952,590.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3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年7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与时任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注）	1102028529000219888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3901210038000000216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8010187334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注：1102028529000219888该账户已于2016年8月31日结息销户。

2015年6月，东华能源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东华能源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1月，就东华能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东华能源及其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为1102028529000219888账户中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150,413.86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经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公司将该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基本账户。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3901210038000000216和332006271018010187334账户中资金均全部用于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至目前，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96.57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